

武汉音乐学院文件

武音院字〔2021〕43号

武汉音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与完整，确保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鄂财绩规〔2017〕4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资发〔2021〕3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具体包括：

- 一、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

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四、学校接受捐赠等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具体界定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三、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相结合；

四、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主要任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实施国有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严格资产收益管理；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

第八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并根据学校授权对国有资产管理事项进行决策。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资产的副校长担

任，组员由计划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财资处）、审计处的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对学校各类资产归口管理工作负有监管、协调等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负责学校国有资产一般管理事项的审批，研究决策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属于“三重一大”的，审议后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财资处是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对全校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推动落实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的各项决议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二、拟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划及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学校购置国有资产的招标、验收、登记入账以及使用管理工作。

四、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报批和备案手续；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纠纷、资产评估以及资产清查工作；

负责学校闲置和低效运转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资产配置。

五、负责协调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

六、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资产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具有专业素质的资产管理队伍。

七、指导、协助和监督检查各项资产管理工作。

八、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指导，报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业务分工和资产实际用途不同实行分类归口管理，各归口管理部门分管范围为：

一、流动资产：各类资金（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债权（应收及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归口财资处管理。

二、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范围按《武汉音乐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三、在建工程：归口后勤保卫处管理。

四、无形资产：归口管理范围按《武汉音乐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对外投资：归口财资处管理。

第十二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做好主管范围内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日常管理，定期清查盘点，确保管理对象的账、物相符。

三、协同财资处完成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和资

产统计报告等工作。

第十三条 资产占有、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资产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和完善本部门资产信息，定期核对，做到账物相符。

二、负责制定本部门年度资产购置计划。

三、负责本部门实物资产验收登记、领用保管、处置申报等日常管理工作。

四、协助财资处、归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和资产统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资产占有、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占有、使用的资产负有全面管理责任。

各资产占有、使用部门应设置资产管理岗位，具体办理资产管理相关事项。

第三章 资产配置管理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自建、调剂、租赁以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教学、科研、艺术实践及行政管理等各方向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无法与其他部门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遵循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调剂、租赁、购置相结合以及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配置资产，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厉行节约。

第十八条 各部门应按照学校资产及财务预算工作的要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结合部门实际发展需求，于本年度编制下一年度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经学校审批后纳入下一年度资产购置预算。按规定应报上级部门审批的，批复同意后，方可购置。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向财资处及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购置。

第十九条 学校逐步建立以现有资产存量和使用效益为基础的资产配给模式，合理调配，充分利用，对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在校内进行调剂配置。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重复购置。对资产使用效率较高、维护状态较好的部门形成有效激励。

第四章 资产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教学、科研及艺术实践的发展需要。

第二十一条 资产使用部门应严格按照学校资产购置、验收、入账、领用、保管、使用、维护等规章制度办理相关事项，

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资产使用部门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资产，须建立领用、交还制度。工作人员调动、离职、退休时，须办理所使用和保管资产的移交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并按照规定权限办理报批报备手续，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应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报备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履行手续如下：

一、对外投资

（一）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初始对外投资的，总投资价值在500万元（含）以下的，报省教育厅审核并明确审核意见及依据，形成正式文件后报省财政厅审批；总投资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后，报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二）学校利用国有资产追加对外投资的，总投资价值在

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由省教育厅审批；总投资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后，报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二、出租、出借

（一）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照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1、合同期限 3 年以下的，由学校研究批准。合同期限超过 3 年的，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2、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开竞价招租方式，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出租给非国有单位和个人的，学校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提供的价格作为公开招租的底价；学校对外出租资产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等特殊要求的，在评估的基础上，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可采取协议招租的方式。

3、对外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房屋（构筑物）单项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单项账目价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资产，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二）学校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必须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通过“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出租、出借合同期间，承租方不得转租、转借。合同到期拟继续对外出租的，学校不得续签合同，应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重新办理报批手续，在新的招租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

承租权。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它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它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产处置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产权注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处置的资产应权属清晰，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拟置换资产；
- 二、报废、淘汰资产；
- 三、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规定，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一、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以下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学校按程序核准后处置，处置结果于15日内通过“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已达最低使用年限仍可继

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二）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发生转移、货币性资产处置和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需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同意后，由省教育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批）。其中，土地处置 20 亩以上的，或房屋处置评估价值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由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政府审批，其他事项由省财政厅审批。

（三）公务用车处置，参照《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符合处置要求的国有资产，由学校按程序核准后处置。

二、学校有偿转让账面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第六章 资产收益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收益包括使用收益和处置收益。学校应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收益流失。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以及利用其它资产取得的收入纳入年度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收入中抵扣，抵扣后的余额按照政府非税管理规定，及时上缴。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有资产收益及相关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编报、审批程序执行。

第七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学校与其他部门或个人发生产权纠纷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应当如实向资产

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资产清查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损失及资金挂账认定和结果确认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对国有资产实行信息化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资产管理信息，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资产报告是指学校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编制报送的反映学校一定时期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

学校按照规定要求,定期编报国有资产报告,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告。资产报告是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编制和安排学校预算、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资产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逐步建立和完善对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四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应当包括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主要内容。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坚持部门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强化纪检、监

察、审计等部门协作联动监督，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八条 财资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督促加以改进，并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第四十九条 对部门或个人违反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资产管理规定的，学校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财资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武汉音乐学院

2021年7月7日

院内发送：院领导、各单位

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